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 建 省 财 政 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文件

闽发改粮储〔2020〕353号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20年福建省储备订单粮食实行直接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农发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农发行：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福建省储备订单粮食实行直接

补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0年6月22日

# 2020年福建省储备订单粮食实行直接补贴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完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进一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储备粮源，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现就2020年我省各级储备订单粮食实行直接补贴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 一、认真落实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政策

2020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在不低于省公布籼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市场收购价基础上，给予每50公斤12元的直接补贴。市、县（区）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由当地政府自行确定，直接补贴款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分别由各级政府负担。各地粮储部门在挂牌收购储备订单粮食时，必须分别明示市场收购价、粮食质量标准和直接补贴标准。在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入库后，凭农户“售粮卡”和“订单收购码单”，全部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一次性兑现给售粮农户。

各市、县（区）政府要按照2020年稻谷轮换计划数量，下达本市、县（区）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沿海销区本地没有余粮或余粮不足的，优先到省内产区收购，推进省内粮食产销协作，积极支持省内产区发展粮食生产。

各市、县(区)政府细化分解储备订单计划时，要根据种粮主体的实际种粮面积、余粮多少以及去年订单履约情况进行安排，重点安排给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并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将稻谷种植面积、储备订单任务等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接受群众监督。储备订单计划不得下达到非实际种粮主体，也不得下达到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粮食安全生产禁止区。

储备订单粮食以省内2020年生产的国标(GB1350-2009)三等籼稻谷为标准品。各地要认真执行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质量标准和质价政策，严格把好收购入库和验收关，确保收购入库的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粮安全。

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粮食经营、加工企业到省内产区建立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开展优质粮食订单生产、收购，支持种粮农民增产增收。国有粮食企业要发挥收购主导作用，继续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随行就市积极收购我省农民的余粮。各地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粮食收购，同时要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落实“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要切实落实收购资金，确保收购各级储备订单粮食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资金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收购资金管理和监督，坚决杜绝

截留、挤占、挪用。

**二、省级储备订单粮食实行直接补贴的具体方案**

**（一）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为扶持产区发展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并发挥储备订单粮食作为省级储备轮换粮源的作用，2020年省级20万吨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分别安排南平12.7万吨、三明6万吨、龙岩1.3万吨（分县市计划详见附表），由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有关县(市、区，下同)粮食购销公司开展收购，签订委托合同，并及时组织验收入库。

**（二）储备订单粮食落实到户**

各有关产粮县粮食购销公司要按照当地政府分解下达的储备订单粮食品种和数量，在2020年7月10日前与种粮主体签订订单收购合同(一式3份)，县粮食购销公司、财政部门、种粮主体各执1份。在签订订单粮食收购合同的同时，发给农民“售粮卡”。对因气候等原因完不成订单任务的，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按照规定程序调整订单计划，确保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如数完成。

**（三）储备订单粮食直补资金发放方式**

省财政厅按照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数量和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指标提前拨付到相关县财政局。在粮食上市收购后，有关县财政(含乡镇财政所，下同)、粮储部门，在县粮食购销公

司收购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时，凭售粮农户的“售粮卡”、订单收购码单(直接补贴款联)，将直接补贴款，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一次性兑现给农户，切实保障补贴资金真正补到售粮农户手中。

**（四）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价格确定**

在早、中晚籼稻上市前，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粮食收购市场价格行情走势、质量要求，确定当地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价格，并由粮食购销公司公开挂牌收购。在收购期限内，当市场粮食收购价低于我省确定的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时，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另行制定)，各级储备订单粮食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要充分考虑收购工作需要，对接受委托的县粮食购销公司收购粮食给予合理的收购、集并和保管等费用，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资金筹措办法**

收购储备订单粮食所需的资金，由农发行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信贷政策，依据收购计划数量、价格和收购进度给予保证。

**（六）加强储备订单粮食的管理**

有关县粮食购销公司要跟踪掌握订单粮食生产情况，发现未种粮或种粮面积明显少于订单收购合同的，按有关规定程序调整订单收购任务。要加强收购过程监管，坚决防止省外粮食顶抵订

单粮食。

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对收购的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要加强管理，及时掌握收购进度，强化监管，落实责任，20万吨省级储备订单粮食全部作为2020年储备粮源，入库管理。

**（七）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南平、三明、龙岩三个设区市应对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完成情况、直接补贴资金的拨付以及执行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八）认真协调做好储备订单粮食直补工作**

南平、三明、龙岩市以及有关县粮储、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和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对储备订单粮食直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认真落实储备订单粮食直补政策，及时收集整理储备订单收购计划的分解、公示、合同签订、农户“售粮卡”、直补资金的兑付等相关资料，建立储备订单直接补贴落实情况的信息档案，确保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政策落实不走样，维护粮食收购秩序，切实保障种粮农民的合法权益，让售粮农户真正得到实惠，做到农民满意、政府放心。

附件：2020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分解表

附件

# 2020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分解表

| 市县区 | 订单数量（吨） |
|---|---|
| **全省合计** | **200000** |
| **南平市小计** | **127000** |
| 延平区 | 1000 |
| 建阳区 | 37500 |
| 邵武市 | 23600 |
| 武夷山市 | 6700 |
| 建瓯市 | 10000 |
| 顺昌县 | 5000 |
| 浦城县 | 20100 |
| 光泽县 | 13700 |
| 松溪县 | 7400 |
| 政和县 | 2000 |
| **三明市小计** | **60000** |
| 永安市 | 700 |
| 明溪县 | 5000 |
| 清流县 | 4500 |
| 宁化县 | 13000 |
| 尤溪县 | 4000 |
| 沙　县 | 6000 |
| 将乐县 | 7300 |
| 泰宁县 | 10000 |
| 建宁县 | 9500 |
| **龙岩市小计** | **13000** |
| 上杭县 | 10000 |
| 连城县 | 1000 |
| 武平县 | 2000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